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以諫

選任辯護人 謝子建律師(辯論終結前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以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張以諫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加入飛機軟體暱稱「麥坤」、「鑫逸富-阿里山」、「鑫超越-薛順」、「林國華-財務經理」、「cyccyc」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9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芷瑩」向陳鴻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陳鴻偉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陸續以匯款、與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取款車手面交之方式，而交付共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無證據證明張以諫參與此部分行為，亦非起訴範圍）。張以諫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0日向陳鴻偉佯稱須再繳錢方得結算獲利，陳鴻偉因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10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前交付80萬8,088元，張以諫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接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檔案，並前往便利商店列印而偽造附表編號2

01 所示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偽造附表編號3所示之萬
02 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張以諫復在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
03 上，偽以「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人員「張以諫」而偽
04 造「張以諫」之簽名，再使用其原有之印章，蓋印其上，而完成
05 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後，前往取款，張以諫於上開時、
06 地到場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陳鴻偉查看而行使之，
07 足生損害於「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之收款人員「張以諫」，旋即遭警方當場逮捕，未向陳鴻偉
09 取得款項而未遂。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經被告張
13 以諫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
14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5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
16 時之陳述，除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外，
17 均得為證據。

18 二、另就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
19 自均得作為證據。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2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
23 證人即告訴人陳鴻偉於警詢證述在案（見偵63732卷第19至2
24 5、27至29頁），另有新北市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
2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
26 紀錄截圖、扣案收據、工作證、被告手機外觀暨與暱稱「林
27 國華-財務經理」、群組名稱「張以諫。兼職」之Telegram
28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偵63732卷第35至38、41、4
29 9至53、54至77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
30 採信。

3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01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02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3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
04 至少尚有「麥坤」、「林國華-財務經理」等其他成員，可
05 知其等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撥打電話給告訴人、前往
06 現場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層層指揮，組
07 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
08 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09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與組織而
10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甚明。

1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查本案為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取款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
14 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
15 織罪。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被
20 告偽簽「張以諫」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
21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2 行為，亦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就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加重
24 詐欺取財未遂罪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8 斷。

29 (五)減刑部分：

30 1.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
31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2.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而本
02 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
03 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
04 該規定與上開未遂減刑規定部分，遞減輕其刑。

05 3.復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07 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08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09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1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12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3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5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6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7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參與詐騙集團組織，並負責
19 擔任收取贓款之工作，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供述詳實，
20 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均坦承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
22 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
24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
25 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2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為貪圖輕易獲得金
27 錢之利誘，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接受詐欺集團成員之
28 指揮，以前揭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行為，不僅侵害他人
29 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30 該。惟念被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就
31 本件犯行之分工程度、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83頁）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3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典，所為固屬不當，惟於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
06 立，犯後態度尚可，其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
07 罪科刑，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
09 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

1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
13 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4 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附表編號3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簽名，已因該偽造收據
16 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至該
17 偽造收據上「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雖屬
18 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
19 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
20 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
21 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
22 章沒收之問題。另被告係以自身原有之印章蓋印於收據上
23 （見本院卷第49頁），該印章難認為偽造之印章，且未扣
24 案，亦難謂具有刑法上重要性，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增
25 司法資源之煩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
26 收之。

27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9 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雖非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30 之物，然係被告依據詐欺集團指示所製作，則上開扣案物品
31 為供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

告沒收。

(三)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
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著手實施上開犯行，最終經警當場逮捕而洗錢未遂。因認被告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被告因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指派被告前往收取款項，然因告訴人察覺報警，且未攜帶任何金錢，僅有攜帶警方交付之假鈔，被告並未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之款項，是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法 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翊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S21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本件詐欺犯行所之物
2	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4張	被告所有，供本件詐欺犯行所之物
3	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被告所有，供本件詐欺犯行所之物
4	工作證（7張）	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5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